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2920252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BT-2018-13号地块二号缆车上站(C.t1缆车站)
建设位置	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07.9平方米(全计容)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证于2025年8月22日变更，原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4月22日。

本次规划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1号点原卫生间改配电房，1-1号点窗改门；2. 2号点原卫生间改发电机房；3. 3号点原配电房改成为站务室；4. 4、5号点增加窗户；5. 6号点门改为洞口，立面调整，增加一窗户；钢结构张拉膜防雨罩取消。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保审规建字第H1469029202100005号)呀诺达缆车站房项目BT-2018-13号地块二号缆车上站(C.t1缆车站)证号失效，单体内容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建字第 469029202520028 号

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, 准予办理施工手续。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。

日期: 2025年08月22日

建设单位	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
项目名称	BT-2018-13号地块二号缆车上站 (C. t1缆车站)	设计单位	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	琼(2020)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	总用地面积	11312.42

分期用地面积	11312.42	总建筑面积	地上	707.90	其中	地上计容	707.90	装配式建筑补偿面积	0.00
			地下	0.00		地下计容	0.00		
容积率	0.063	绿地率(%)	25.00		备注:				
建筑密度(%)	6.30	最高建筑高度(米)	12.00		本证于2025年8月22日变更, 原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4月22日。				
建筑红线后退要求	E(东): / W(西): / S(南): / N(北): /				本次规划变更内容如下: 1. 1号点原卫生间改配电房, 1-1号点窗改门; 2. 2号点原卫生间改发电机房; 3. 3号点原配电房改成为站务室; 4. 4、5号点增加窗户; 5. 6号点门改为洞口, 立面调整, 增加一窗户; 钢结构张拉膜防雨罩取消。				
机动车位/非机动车位	0/0				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保审规建字第H1469029202100005号)呀诺达缆车站房项目BT-2018-13号地块二号缆车上站(C. t1缆车站)证号失效, 单体内容失效。				

序号	建筑物名称	建筑物性质	建设性质	幢数	层数地上/地下	高度(米)	建筑占地面积	地上建筑面积	地下建筑面积
1	BT-2018-13号地块二号缆车上站 (C. t1缆车站)	公共设施类: 其他公用设施: 公用设施配套	新建	1	1/0	12.00	707.90	707.90	0.00
2									
3									

遵守事项:

一、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;

二、自发证之日起,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; 如需延期,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,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;

三、建设工程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;

四、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, 有关设计、施工的技术问题, 由设计、施工单位负责;

五、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,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